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6 人，实际参加表决 6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骅已不在公司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6,7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蔡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6,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2,576,990 股减少为 152,490,29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52,576,990 元减少为 152,490,290 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蔡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等职务，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补选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程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程刚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邓汐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邓汐彭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拟与浙江阿莱西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莱西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河南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富易达”）34%股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阿莱西澳，并由阿莱西澳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680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河南富易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富易达持有河南富易达 51%股权，河南富易达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叶高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叶”）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书》。北京金叶拟将其所持有重庆隆贸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隆贸”）100%的股权以97.58万元价格转让给重庆富易达。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富易达持有重庆隆贸100%股权，重庆隆贸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程刚先生简历

程刚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武汉红桃开集团市场主管，上海绿谷集团企划部副部长，深圳市美卡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既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汇得实业集团投资运营总监，深圳市海翔铭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叶高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第三届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成都伊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镒美腾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安捷光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尧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任成都启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栢益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青岛冠宏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栢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26日任长沙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20日至今任重庆隆贸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年7月6日至今任深圳利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程刚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5 万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邓汐彭先生简历

邓汐彭先生，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毕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首创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10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国源

科技（835184）董事，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任盈德气体（HK.2168）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财务、审计、投资、投后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邓汐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